

家族财产继承方式与近代工商企业关系研究^{*}

杨在军

内容提要:近代以来,家族财产继承方式与工商企业关系的论述存在明显空间差异。传统以集中继承为主的西方,理论和实践却均倾向于分散继承;传统以分散继承制为典型的中国,理论界却对分散继承更多持否定态度。对近代以来中外工商业家族财产继承史实的梳理发现,工商业家族普遍倾向于分散继承。因此,就分散继承与工商企业发展持消极态度的传统观点值得进一步商榷。

关键词:近代 家产继承 工商企业 理论与实践

近代以来,就家族财产继承方式与工商企业发展关系而言,西欧理论和实践均摒弃了西方传统的集中继承,肯定分散继承对工商企业发展的积极作用;中国理论界却一直否定本土长期存在的分散继承,而偏爱于西方传统的集中继承。^①这就产生了疑问:中国继承者与被继承者是否均缺乏“经济理性”?东西方理论界分散、集中继承方式的明显分歧是否与东西方情境差异有关?本文拟梳理近代以来的中外典型财产继承方式与工商企业发展关系思想,以及工商业家族继承史实。

一、学术界的明显分歧

(一) 以西方为对象的研究者:多否定集中传承、肯定分散继承

可能受西方中心论的影响,中国一些学者强调西方集中继承的优越性。到21世纪,尚有大陆学者认为西方古代的集中继承是基于其不断扩张的货币商品经济与个体私有制的产物,旨在保证财产的继承与增值。^②还有学者指出,西方的以长子继承制为主的土地集中继承,主要是基于其与封建王权、政治、司法、军事、头衔与名号的关系,经济因素反而显得次要,且动态变化。^③与此形成对比的是,现代西方学者视野中的近代欧洲继承方式是多元的,集中继承只是众多方式的一种,其依据是习惯,并没有考虑效率因素。^④在欧洲,集中继承从封建社会后期就受到社会各界批评。如作为西方早期集中继承制典型的英国,学术界的争议滥觞于16世纪上半期以红衣主教波尔与勒普西特之间的对话。^⑤

近代对集中继承的批判,除了人类学家、历史学家、社会学家外,以哲学家和经济学家穆勒的研究最为系统。他极不赞成长子继承,认为强制分散继承虽有不足但是当时最好的选择。强调分散继

[作者简介] 杨在军,河北经贸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石家庄,050061,邮箱:yang7805@yeah.net。

* 本文得到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中国近代企业制度的生成与演变研究”(批准号:14ZD046)、河北省社科基金项目“家族所有权传承方式与家族企业发展关系研究”(批准号:HB14LJ006)、河北省委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项目资助。感谢匿名审稿人的精准意见,文责自负。

① 两种典型的继承方式是分散继承与集中继承。其中,集中继承以西方中世纪的长子继承制和日本历史的家督制为典型,分散继承则以中国的诸子均分为典型,在现实中还有多种形态、多种称谓,本文在论述中并不加以明确区分。

② 汪兵:《诸子均分与遗产继承——中西古代家产继承制起源与性质比较》,《天津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6期。

③ 马克垚:《西欧封建经济形态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104—149页;陈志坚:《“为他人的利益而占有财产”——中世纪英国的地产托管、封土保有和家产继承》,《历史研究》2009年第3期。

④ [法]安德烈·比尔基埃等主编,袁树仁等译:《家庭史:现代化的冲击》,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年版,第76—128页。

⑤ 陈志坚:《近代早期英国关于财产继承的争论及影响》,《史学理论研究》2015年第1期。

承并不等于绝对平均化,他建议将英国当时遗赠自由基础上的动产均分(主要是工商业)拓展到所有财产。^① 遗憾的是,东方分散继承批判论者并没有注意到穆勒早年的研究,而西方对集中继承的批判在穆勒思想中基本得到体现,故下面对其观点做较详细介绍。

穆勒驳斥了长子继承支持论者的两个基本论点。第一个由约翰生率先提出,认为长子继承制下其他子女不得不自创家业,从而刺激他们勤奋并树立雄心。穆勒一针见血地指出,即便长子继承制支持者约翰生也只是庆幸长子继承“使一个家庭只出一个白痴”,即只有长子会意志消沉,精神萎靡,其他儿子会更有进取心。此外,麦克库洛赫等还提出长子继承会让长子财富与其他子女形成鲜明对比,从而激发其他子女的干劲和活力,并普遍提高人们的努力程度,因此会使社会各阶级更加勤劳,增加社会财富总额并提高享乐水平。穆勒认为约翰生、麦克库洛赫等人的观点“不包含任何真理成分”。靠劳动可以更好地达到目的,劳动不仅会树立勤劳榜样,还会树立远虑与节俭的榜样。^② 长子继承制对贫穷阶级未必产生有利影响,反而可能产生意志薄弱、虚荣者醉心“大地主的奢华”等负面效应。穆勒强调一旦走上工业道路,^③ 财富不但会给人带来好处,而且会成为才能与成就的衡量尺度,追求财富自然会成为人的内在需求,这也与其功利主义思想一脉相承。他还以没有世袭财产传统的美国当时毫不逊色的工业干劲和资本积累热情加以佐证。总之,穆勒认为工业时代理想的财产继承方式是人人获得适量财产,古代、中世纪之所以盛行集中继承是因为当时以军事活动为主,而他所处时代实行大地产的国家和地区主要是出于政治目的,而不是正义或经济需要。

穆勒驳斥的第二个论点是均等化继承会导致土地分割并细碎化,不利经营,这实际上也是认为分散继承不利企业和市场经济发展者的普遍看法。这种观点在穆勒之前已经遭到诘难,穆勒进一步指出其糟糕之处在于假定“人类的所作所为一般总是损害其眼前明显的物质利益”。一方面,分散继承并不一定意味着分割;另一方面,长子继承表面能避免大地产分散,但由于继承者不是唯一受益人,结果会使地主成为贫穷阶级,土地资源得不到合理配置。实际上,因为通常需负担每代其余子女生活费,以及自身奢靡支出,往往导致大地产者过度负债。长子继承制保持家族荣耀的传统会导致地主不愿出售部分土地摆脱债务,结果地主表面资产多于实际资产,从而导致过度支出成为本能。因此,当时少数实行大地产制的国家,无一例外的绝大多数地产均被抵押。大地主非但没有多余资本改良土地,反而只能依赖国家财富和人口迅速增加而带来的土地增值使自己免于贫困。

当然,穆勒的观点也有一些局限性,如高等贵族的集中继承并不一定完全对国家经济活力起反作用。比如,19 世纪中叶开始,高等贵族就曾向其所拥护的事业和金融资本的其他部门投资,他们对资本主义最早的企业,如矿山,也曾起过积极作用。^④

(二) 以中国为对象的研究者:多否定分散继承、肯定集中继承

近代对中国财产继承的关注者普遍认为以中国诸子均分为代表的分散继承不利于市场经济发展,较有代表性的如梁漱溟^⑤和稻叶君山。^⑥ 梁漱溟与稻叶君山均认为诸子均分的有效性体现在农业社会,而非近代工商业社会。梁漱溟的研究本身基于乡村建设,稻叶君山则主要针对中国文化传

^① [英] 约翰·穆勒著,赵荣潜、胡企林等译:《政治经济学原理及其在社会哲学上的若干应用》上,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5 年版,第 247—263 页;下,第 474—483 页。

^② 这些恰恰是一些学者所说的资本主义精神的重要组成。按穆勒的研究,这些在诸子均分情况下似乎是天然的,但强调资本主义精神的学者似乎忽视了这一点。[德]马克斯·韦伯著,李修建等译:《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9 年版;杜恂诚:《中国传统伦理与近代资本主义——兼评韦伯〈中国的宗教〉》,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93 年版;沈志佳编:《余英时文集》第 3 卷《儒家伦理与商人精神》,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③ 在穆勒语境下,工业道路就是资本主义经济情境。

^④ 安德烈·比尔基埃等主编:《家庭史:现代化的冲击》(中译本),第 101 页。

^⑤ 梁漱溟:《乡村建设理论》,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27—29 页。

^⑥ [日]稻叶君山著,杨祥荫译:《中国社会文化之特质》,东方杂志社编:《中国社会文化》,北京:商务印书馆 1924 年版。

统。他们的研究结论均表明以分散继承为主要内容的中国家族制度将中国锁定在农业社会,是中国近代工商业、资本主义得不到发展的罪魁祸首。

稻叶君山则指出近代中国的民法承认遗产继承有嫡庶子之别,^①但庶子间的继承是完全平等的,这是中国家族制度的特色。稻叶君山还指出日本家督继承制在没有父亲遗言或者长子主动表示的情况下一般不会分财,其重视家督相传的制度“不能说是进步的习惯”。与此相应的是,家督独立偿还父亲遗留的债务负担“也不能算为合理的”。与日本相反,中国的财产和债务均是多个儿子,甚至女儿继承,他认为这是中国家族制度能够长期存续的“一个理由,或者全然因为有这样的组织”。稻叶君山还指出,中国民族能作无限量的发展,可能很大程度上得益于中国的遗产分配制以及家与宗并存的血缘义务组织。从这里可以看出稻叶君山并不完全否定中国分散继承的效率。不过,稻叶君山认为中国家族制度只适用于农业社会,其中分散继承不但会引起“资力”平均,进而“劳资关系不生”,而且还会导致资本积聚困难。

梁漱溟、稻叶君山的思想基本延续至今,后人还将中国的富不过三代等现象也简单归因于分散继承,忽视了富不过三代的普遍性。法国年鉴学派的布罗代尔等人的研究表明西方前工业化时期的商业家族也往往只能延续两三代而已;现代管理学之父德鲁克也认为家族只有在企业发展不充分的前两三代能够控制企业,第四代以后家族企业的所有权与经营权往往会让向社会让渡;其实西方国家富过三代也只是凤毛麟角,“一代创业,二代守成,三代衰败”是东西方工商业家族的共性。^②

当代大陆学者虽然较普遍地注意到中国历史上工商业家族财产传承往往不是简单的诸子均分,而多采取分而不割的方式,但对中国诸子均分仍持否定态度。李卓将中国诸子均分与日本的家督继承下的“一子继承”比较后,发现诸子均分是中国“贫困落后的根源”,这是全盘否定诸子均分近代意义的典型看法。^③他认为诸子均分在三个方面不利于工商业发展,首先,由于诸子均分形成的“分户析产——财产积累——再分户析产”,导致工商资本流失,严重制约商品经济的发展,是中国资本主义生产关系难以得到发展的强有力制约因素。其次,诸子均分有助于社会稳定的同时,使人们不愿离开家,难以为工业化提供可雇佣的劳动力。最后,诸子均分决定人的终身家庭定向型人才成长模式,难以培养和造就适应资本主义工业化的人才。

此外,邢铁对明清时期商铺字号的研究发现,很多学者诟病的诸子均分导致企业资产分割并不具有普遍性,普遍存在的是分而不割,而且后者不仅是工商业家族行为,还得到当时行会和政府的普遍支持。不过,邢铁认为这种分家方式会强化商业的家庭所有观念,限制人才选择,进而会束缚工商企业发展,他的这个观点有待商榷。^④在大陆,经济管理学科就家产继承对工商业发展的影响采取了“拿来主义”,诸如不利于资本积累、容易产生家族矛盾等。

20世纪中期开始,国外学者注意到中国分散继承与现代经济、企业发展的关系。弗里德曼研究中国东南宗族史发现,“普通家庭”^⑤兄弟间的农业财产竞争固然会导致家庭分裂,^⑥但“生意财富”更具“向心力”。^⑦白吉尔指出中国近代资产阶级黄金时代虽有兄弟间财产纷争个案,但最有效的企

^① 其实中国诸子均分财产的时候多数情况下并无嫡庶之分,嫡庶之分主要体现在身份性继承的场合。

^② 参见[法]费尔南·布罗代尔著,顾良、施康强译《15至18世纪的物质文明、经济和资本主义》第2卷,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2年版,第524—548页;[美]彼得·德鲁克《管理家族企业》,氏著,赵干城译《大变革时代的管理》,上海译文出版社1999年版;李新春《中国家族制度与企业组织》,《中国社会科学季刊》(香港)1998年第3期;杨在军《家族企业长寿之家族剖析——以1669—1954年的北京乐家同仁堂为例》,《中国经济史研究》2011年第1期。

^③ 李卓:《中日家族制度比较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313—317页。

^④ 邢铁:《我国历史上商铺字号的继承问题》,《云南社会科学》1997年第2期。

^⑤ 普通家庭是指政治和经济实力均足以强大到能控制其儿子的士绅家庭之外的乡村家庭。

^⑥ Maurice Freedman, *Chinese Lineage and Society: Fukien and Kwangtung*, London: The Athlone Press, 1966, p. 47.

^⑦ [英]莫里斯·弗里德曼著,刘晓春译:《中国东南的宗族组织》,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37页。

业经营方式还是兄弟间的合作,家族制度为中国企业家提供了可以不必打破社会传统就能够真正适应现代经济环境的可能,这显然与分散继承有关。白吉尔的研究还表明中国的情况似乎也适用于法国。^①

德鲁克虽未直接论及华人企业的财产继承与经济发展关系,但他所肯定的给华人经济带来巨大成功的,家族关系内在的相互信任与相互承担的义务,^②很大程度上应得益于中国传统的诸子均分制度。而英国学者雷丁虽然认识到海外华人家族企业的强关系、弱组织具有强大的生命力,但仍然指出家产平均分配既会使经营权分散进而弱化目标,导致潜在的商业巨头消失,又会因资产分割导致企业规模偏小,也许与其研究华人过程中不自觉地陷入自我否定的“华人情境”有关。^③

由于传统家族文化保留相对连续与完整,以及市场经济明显中断,港台学者对分散继承与经济发展关系的研究最为深入。陈其南指出台湾家族企业秉承重系谱关系、轻家户经济体价值的分家分房原则,家族“细胞分裂”导致小资本经营,对企业发展不但没有好处,反而会给企业制造种种困难。与之相对,陈其南更认可重家业传承的日本企业的凝聚力、持久性,这也是典型的分散继承否定论者的逻辑。^④ 20世纪90年代中期开始,港台学者以现代台湾、香港企业为研究对象,对分散继承与企业发展关系的研究进一步深化。孙治本以台湾企业为例,反驳诸子均分导致大企业逐代萎缩的观点。^⑤ 他认为,一方面,中国人分家是天经地义的,子女一般不会有独占家族遗产的念头,这客观上降低了企业世代交替冲突的可能。因此,诸子均分容易引发家族后代冲突的观点站不住脚。另一方面,分家导致企业规模逐代萎缩的观点忽略了企业成长性,其根源是将企业资产等同于土地。

对分散继承与企业发展关系较为系统的研究出自郑宏泰、黄绍伦,他们构建了“中国家族企业发展系统”模型,并以当代香港多个企业个案加以验证。^⑥ 在中国家族企业发展系统中,他们提出了文化系统、家庭系统和商业系统三个相对具有普适性的次系统,认为分散继承以其特有的方式促进了经济发展。杨在军在郑宏泰、黄绍伦研究的基础上,发现就财产继承、家族企业、经营权三个子系统及现代企业发展所需的三种主要资本(人力、金融、社会网络资本)对企业作用而言,分散继承会促进家族资本主义形态的企业发展,集中继承会促进经理资本主义形态企业发展,两种基本继承方式对企业发展各有千秋。^⑦

二、近代西方工商家族财产继承实践

自近代以来,西方学者批评集中继承的同时,对长期盛行分散继承的中国缺乏深入研究,以中国为研究对象的分散继承批判论者,对西方早期的继承事实同样语焉不详,因此下面分别就近代西方、东方的中国和日本工商业家族的财产继承方式进行梳理,以期厘清历史事实。本文所说的近代是指由封建社会向市场经济(资本主义)转型的企业滥觞阶段,由于各个国家和地区发展的阶段性差异,并不是一个固定的时间界限,西欧大致是文艺复兴到工业化时期,日本是幕府后期到明治维新前后,中国则是明清资本主义萌芽到20世纪初。

(一) 西方整体状况描述

封建时代,欧洲贵族领主权和政治权力往往不能区分开来,因此上层领主盛行集中继承,但这些

^① [法]白吉尔著,张富强等译:《中国资产阶级的黄金时代(1911—1937)》,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68—179页。

^② 彼得·德鲁克:《新的“超级大国”:海外华人》,氏著:《大变革时代的管理》(中译本),第155—160页。

^③ [英]S. 戈登·雷丁著,谢婉莹译:《华人资本主义精神》,上海:格致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

^④ 陈其南:《中国人的家族与企业经营》,文崇一、萧新煌编:《中国人观念与行为》,台北:巨流图书公司1988年版,第129—142页。

^⑤ 孙治本:《台湾家族企业的内部整合及其领导风格》,《战略与管理》1996年第5期。

^⑥ 郑宏泰、黄绍伦:《香港华人家族企业个案研究》,香港明报出版社2004年版。

^⑦ 杨在军:《家产继承方式与企业发展作用机制研究》,《社会科学战线》2016年第4期。

领主却鼓励其领地上的人们集体继承,以保证有亲属关系的各家庭能够共同偿还赋税。值得注意的是,许多小领主由于相对缺乏政治权力,选择往往不同,特别是法国中部和托斯坎尼地区的小领主,象农民一样共同使用其公共遗产,共同居住在祖传城堡,共同保卫城堡,成为“衣衫褴褛的共同继承人”。^① 上述观点得到了马克垚的验证,马克垚研究发现欧洲封建时代的集中继承更多强调的是,封土制下封土附着的权利义务客观上要求完整地被继承。英国的长子继承制原则最为巩固,法国和德国则主要对大的公爵领、伯爵领等,12世纪大致确立了长子继承制,但对其他封土仍然存在分散继承的习惯。^② 但随着近代的临近,高等贵族的集中继承逐渐陷入困境。而财产分割却并不一定总是迫使贵族衰落,比如在德国的黑森—卡塞尔,遵循平均分配的贵族直到19世纪中叶还能保持其地位及基本地产,而且他们没有限制结婚或生育,也没有委托遗赠,只是通过人口机制。^③ 关于西欧中世纪农村继承的情况,古迪等有较为详细的论述,^④无论是东方还是西方对家产传承的关注,都忽视了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过渡期的情况,而豪厄尔就中世纪晚期到近代早期这一过渡期的研究弥补了这一缺陷。^⑤

历史上集中继承的典型是西欧,中世纪欧洲的普遍情况是除土地通常不分散继承外,动产和现金财产不仅分散继承,甚至有时均分。土地之所以集中继承主要是因为授地制之下的土地所有权与使用权分离从根本上限制了可能导致分割的分散继承,^⑥且多限于贵族阶层,麦克法兰甚至认为英国是中世纪西欧唯一在社会中下层实行长子继承制的国家,^⑦而当时工商业家族属于社会中下层。

早期西欧的财产继承虽有重男倾向,但对女性也不完全排斥,且重男倾向产生根源与市场经济无关。西欧重男意识主要基于两点:一是男性在农耕社会地位较女性重要;二是西欧中世纪社会,特别是贵族社会的财产继承与军事义务相联系,男性是军事义务的主要承担者。但中世纪中期起军事义务同财产继承分离,妇女在有人替其承担军事义务时,也有财产继承资格。没有子嗣的平民家庭则更进一步,妇女继承家产不再有附加条件。^⑧

英国之所以最早发生产业革命,可能与较早确立分散继承有关。早在16世纪之初,英国长子继承制就受到上层贵族和社会其他阶层的质疑和批判,1536年习惯法禁止剥夺幼子、幼女任何遗产份额,^⑨19世纪中期还确立了动产均分原则,并最终于1925年废除长子和男性优先原则,从此集中继承在英国失去了法律支持。法国19世纪已规定各种遗产必须平分,甚而连遗赠亦不例外。^⑩

美国是集中继承支持者普遍回避之地,即使不回避,也认为其家产继承受英国影响。但是美国殖民地时代的基本情况则是“大多数移民相信财产权利和个人自由是神圣不可侵犯的,他们反对封建的、闭关自守式的社会和欧洲盛行的严格等级制度”。^⑪ 这决定了英国长子继承制不可能在美国扎根,独立战争则使长子继承在美国彻底丧失了生存土壤。

^① [法]马克·布洛赫著,张绪山译:《封建社会》上,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年版,第227页。

^② 马克垚:《西欧封建经济形态研究》,第113—114页。

^③ 安德烈·比尔基埃等主编:《家庭史:现代化的冲击》(中译本),第99页。

^④ Jack Goody, Joan Thirsk, E. P. Thompson et al., *Family and Inheritance Rural Society in Western Europe: 1200 – 180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8.

^⑤ Cicely Howell, *Land, Family and Inheritance in Transition Kibworth Harcourt: 1280 – 170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0.

^⑥ 王跃生:《中世纪中西财产继承的差异对人口发展的影响》,《史学理论研究》1999年第2期。

^⑦ Alan Macfarlane, *The Origins of English Individualism: The Family Property and Social Transition*, Oxford: Wiley-Blackwell, 1978, p. 88.

^⑧ 王跃生:《中世纪中西财产继承的差异对人口发展的影响》,《史学理论研究》1999年第2期。

^⑨ 安德烈·比尔基埃等主编:《家庭史:现代化的冲击》(中译本),第93页。

^⑩ 约翰·穆勒:《政治经济学原理及其在社会哲学上的若干应用》下(中译本),第475页。

^⑪ [美]吉尔伯特·C. 菲特、吉姆·E. 里斯著,司徒淳等译:《美国经济史》,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55页。

(二) 工商业群体及个案

就工商业群体而言,欧洲最早的职业化群体——犹太商人的继承与中世纪经典的集中继承背道而驰。虽然犹太教法典规定长子双份,压缩女儿份额,但由于商业风险普遍存在,犹太商人缺乏稳定财产,阶层没有固化,平等精神冲击着法典,普及了每人一等份的观念。也有许多不成文的解决办法,比如,独生女与兄弟之间对半分、假借穆斯林的名义以利于女儿继承财产等。因此,就犹太商人而言,不但儿子间平均继承,而且女儿也享有部分或全部直接继承权,不再局限于嫁妆。^①

欧洲其他重商民族的经验亦表明近代早期的工商家族更倾向于分散继承,至少不是完全集中传承。17 世纪“荷兰资产者虽然也在所有的子女中分配遗产,却并未因此而产生任何障碍商业经营繁荣和持续的后果”;“伦敦大商人本来传统上是遵循三三制的伦敦习惯法的(将遗产分成三份,三分之一给遗孀,三分之一在子女中平均分配,三分之一留给立遗嘱人自由选择)……”^②虽然 17 世纪末伦敦大商人出于家族向上流动等动机,频繁采用土地贵族式的限制性继承规定,但主流还是分散继承。这客观上说明商人世界并不盛行传统贵族规则。罗森堡、小伯泽尔指出:“中世纪的企业也是一种家庭企业,就好像家庭农户一样,是以家庭的财产为资本建立起来的,重要的管理职能和技术技能都限于家庭和血缘纽带范围之内。”^③既然是血缘范围内合伙与合营,又以家庭财产为基础,理应以分散继承为依托。

就个案而言,《剑桥欧洲经济史》第 3 卷《中世纪的经济组织和经济政策》所论及的,当可能发生继承的工商家族有多个儿子时,并没有出现集中继承的情况,只有直接或间接的分散继承证据。1298 年破产的邦西尼奥里公司创办者邦西尼奥里的 4 个儿子均是合伙人。^④阿尔伯蒂公司“从 1304 年到 1307 年,股东——三个兄弟——平分了纯利润,即每人三分之一。1310 年,3 位兄弟每人只得到 $3/10$,而另外 $1/10$ 归其中一个已被允许成为股东的儿子。这个体系一直生效,直到 1315 年,配额再次发生变化,以照顾进入家族生意的更多的儿子们。”^⑤这说明阿尔伯蒂公司的所有者家族同辈成员间具有平等继承权(从收益权推断),并适度体现了家族成员对企业的贡献。1372 年卢卡最大的圭尼吉公司家族有 7 个合伙人,^⑥考虑当时人均寿命等因素,能够在一线经营家族商号的员工最多跨越 4 代,若是经典的排他性集中继承,则不会出现 7 个家族成员合伙情况,可以推断是分散继承。此外,英国塞利兄弟在父亲去世后合股经营,^⑦既然能合股,说明兄弟间是平等的,合股资本应源于分散继承的结果。

三、近代中日工商家族财产继承实践

(一) 日本的历史

由于同处儒家文化圈,以及近代日本崛起与中国衰落的巨大反差,大陆学术界往往将中国与日本对比,认为就对工商业、市场经济发展作用而言,日本家督继承制比中国诸子均分的分散继承要高明得多。但考察日本家族继承史,发现家督继承制在工商业界存续时间相当短暂,家督也并不享有

^① [法]安德烈·比尔基埃等主编,袁树仁等译:《家庭史:遥远的世界 古老的世界》,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3 年版,第 641 页。

^② 安德烈·比尔基埃等主编:《家庭史:现代化的冲击》(中译本),第 102 页。

^③ [美]内森·罗森堡、[美]L.E. 小伯泽尔等著,刘赛力等译:《西方致富之路 工业化国家的经济演变》,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89 年版,第 140 页。

^④ [英]M.M. 波斯坦、H.J. 哈巴库克主编,王春法等译:《剑桥欧洲经济史》第 3 卷《中世纪的经济组织和经济政策》,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62—63 页。

^⑤ M.M. 波斯坦、H.J. 哈巴库克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 3 卷(中译本),第 65 页。

^⑥ M.M. 波斯坦、H.J. 哈巴库克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 3 卷(中译本),第 72 页。

^⑦ M.M. 波斯坦、H.J. 哈巴库克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 3 卷(中译本),第 98 页。

对其他家族成员和族产的绝对支配权。

古代日本受中国影响,曾长期奉行“二元主义”继承制度,即继嗣和财产继承并存,这是分散继承的制度基础。古代日本财产不仅实行“诸子不等分分产继承制”,还有男女均享倾向。古代日本盛行原始平等思想,加上妇女是生产主力,故拥有稳定的财产继承权,妻子可以继承与嫡子相同的份额,到镰仓时代(1185—1333)女子继承份额还相当于次子一半。^①

其实,日本家督制直到江户时期才在武士阶层中出现,对平民影响有限。“农民和商人阶层中的家族组织不服从诸如此类的规定:家长自由选择继承人,在某种程度上,拥有的土地也可以分。与武士相反,农民享有永久所有权,但地方当局或村落当局不完全反对任何流转,只是限制转让给继承人以外之他人的土地份额。……在农民或商人家庭中,长子继承从未在武士阶层中那样具有普遍规律性。”^②江户时期排他性的父系继承只是武家社会的固有习俗,农家和商家甚至都没有继承人必须是男子的规定。^③

及至近代工商界,家督继承制基本存在于大家族,尤其是政商阶层,这主要是因为他们与上层意识形态更为相容。其实,家督继承制下的家督在家族企业的所有权往往不占绝对优势。高度褒扬家督制的大陆学者李卓所举三井家族两次利润分配比例,均未出现她所说的总领家始终占绝对优势的情况,1722年三井家法《宗竺遗训》规定,总领家为28%,5个本家各占10%左右,5个连家均为3%左右。1900年总领家比例进一步下降为23%,其他分支比例相应上升。^④因此,李卓认为三井从创业到战后被解散300多年间的发展,实行严格长子继承制是其重要原因之观点有待商榷。

家督制下本家与分家关系名义上可以世代延续,但现实却往往在二三代后弱化。近代日本工商界的分家如果成功开创了新家业,分家即可脱离原来的本家,而成为新事业的本家。^⑤这说明本家与分家不是绝对支配与被支配的关系,分家具有人身和财产的相对自主权。对此,日本经济史学界有如此评判:“德川时代以来‘家’的所有并未给予家长和家族成员全权处理财产的权利,他们不过是被指定的家产‘轮班’保管人。因此,家长和家族成员的所有和经营权较小。”^⑥一些学者所强调的以住友集团为典型,日本近世家族企业长期盛行的单子及婿养子的传承,其实更多是家族财产的经营权,是“家主”的继承,而非对财产所有权的绝对支配权力,否则就不会出现18世纪后期长达30年的叔侄纷争,并进而诉诸于政府调停的情况。^⑦

1898年明治民法典确立家督继承制以前,欧美以平等为基础的公司思想已输入日本,并促进了日本相关法制的建设。^⑧这就意味着即使政商阶层也不得不变通,进一步削弱了家督制的影响。1877年大阪商人鸿池家的第十三国立银行设立之初,分家、别家及佣人共33人向本家鸿池善右门卫递交誓约书,约定只由本家投资,其他33人只是名义上的股东,但1879年家族就废除了分家、别家制度,股份也析分给分家、别家。既然家族主动要求废除家督制度,又得到法律确认,分家、别家与本家间的经济和人身关系自然由主从关系转化为对等关系,这一现实挑战了传统家督制。^⑨1889年新商法典颁布确立公司法后,同族间的平等化更进一步。到1900年前,不仅小型企业,即使三菱、三井、

^① 李卓:《家族制度与日本的近代化》,天津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78页。

^② 安德烈·比尔基埃等主编:《家庭史:遥远的世界 古老的世界》(中译本),第748页。

^③ [日]上野千鹤子著,吴咏梅译:《近代家庭的形成与终结》,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第70页。

^④ 李卓:《中日家族制度比较研究》,第329页。

^⑤ 李卓:《中日家族制度比较研究》,第330页。

^⑥ [日]西川俊作、阿部武司著,杨宁一等译:《日本经济史》第4卷《产业化的时代》上,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年版,第423页。

^⑦ 官文娜:《日本住友家业的源头与家业继承——日本人的“家”与“家业”理念的历史考察》,《世界历史》2010年第5期。

^⑧ [日]梅村又次、山本有造著,李星等译:《日本经济史》第3卷《开港与维新》,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7年版,第92—94页。

^⑨ 西川俊作、阿部武司:《日本经济史》第4卷《产业化的时代》上(中译本),第385—386页。

藤田、大仓和鸿池家等大财阀也采取了合资、合名公司的方式。“在这一时期，财阀将各种事业变更为合名、合资形式的法人组织，这已为人们所熟知。”^①

(二) 中国工商业家族继承史实

进入 21 世纪，尚有大陆学者认为中国的分散继承基于祖先崇拜、伦理导向，目的是为了保证家族的生存与繁衍，与西方基于货币商品经济与私有制、保护私有财产、旨在保证财产的继承与增值有质的不同，完全漠视了中国分散继承最初的经济渊源。^② 还有人认为中国诸子均分家产制度从战国之后就被一贯推行。^③ 但即便不考虑动态性，中国的诸子均分也不是绝对分散，而是灵活多样。其实，中国历史上继承常用的“析分”“分析”等术语^④并不完全意味着分割继承，工商界也不例外。下面仅就徽商、晋商、中华老药铺、自贡井盐业家族财产继承情况进行分析。

先看徽商，企业主家族往往在分家时以诸子均分为基础，又竭力兼顾家族经营行业特点，保持家族工商业各地、各店产权的集中与完整，以充分发挥家族工商业价值。明清徽州分家阄书与民间继承方式的事实表明，伴随财产的分散继承，常见的是家族各后代的众存共业，法权虽“分析”但不另立户籍。此外，徽州民间还存在女承父业和诸女均分家产等形式。^⑤ 徽州典商多采取的分产不分业方式，被当代学者视作徽商经营激励机制创新之一，认为其促进了商人经营的多样化。^⑥ 影响颇大的胡开文墨业的两次分家阄书表明，胡家虽子孙众多，均分了其他财产，但为保名牌，仍对老店单传，坚持“分家不分店，分店不起桌，起桌要更名”的原则。^⑦ 同样《崇祯二年休宁程虚宇立分书》显示程家实行严格的以起点均等为基础的诸子均分，再考虑儿子能力的量力授本，考虑诸子贡献的量绩授本等灵活方式，颇有现代经营理念。^⑧

以社会化经营为特征的晋商，家族财产继承同样形式灵活。这非但没有带来不动产经营的普遍分割，有的甚至分割继承后重新合作创办新的商号。鼎盛时期的晋商八大票号家族平遥李家、毛家，介休侯家、冀家，榆次王家、常家，祁县渠家、乔家竟然无一例外。^⑨ 有的随着家族后代增加，工商业资产分而不割，如平遥李家；有的家族内部虽有产权析分，但更多针对收益权，如介休侯家、平遥毛家；有的家族核心企业仍然共有，其他店铺析分，但因为有多店，各店仍属于家族的单一分支，如介休冀家；有的家族产业大致均分，但因产业众多，不同的分支分别继承不同的行业，如榆次王家。此外，著名的太谷曹氏始祖曹三喜，让七子自立门户，财产分成七份，但商业仍要求合资经营，组成总管理处，称“曹七合”，后因一子带财产外出承嗣，遂改为“六德公”。^⑩

再看“中华百年老药铺”^⑪的情况。限于篇幅，这里只考察老药铺字号中带“同仁”二字的六家（包括有南方同仁堂之称的回春药店），即北京同仁堂、温州叶同仁堂、回春药店、武汉金同仁、开封同仁堂药店、成都陈同仁堂。六家“同仁”老药铺分布于不同地区，创建于不同年代，经营品类不同，基本能够反

^① 西川俊作、阿部武司：《日本经济史》第 4 卷《产业化的时代》上（中译本），第 405 页。

^② 汪兵：《诸子均分与遗产继承——中西古代家产继承制起源与性质比较》，《天津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 年第 6 期。

^③ 彭希哲、胡湛：《当代中国家庭变迁与家庭政策重构》，《中国社会科学》2015 年第 12 期。

^④ 俞江：《继承领域冲突格局的形成——近代中国的分家习惯与继承法移植》，《中国社会科学》2005 年第 5 期。

^⑤ 刘道胜、凌桂萍：《明清徽州分家阄书与民间继承关系》，《安徽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0 年第 2 期。

^⑥ 王裕明：《徽州典商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441 页；王裕明：《明清分家阄书所见徽州典商述论》，《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 年第 6 期。

^⑦ 张海鹏、王庭元：《徽商研究》，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566—585 页。

^⑧ 郑小娟：《尝试性分业与阶段性继业——〈崇祯二年休宁程虚宇立分书〉所见典当资本继承方式研究》，《安徽史学》2008 年第 2 期。

^⑨ 黄鉴辉：《山西票号史料》（增订本），太原：山西经济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771—781 页。

^⑩ 刘建生、刘鹏生、燕红忠等：《明清晋商制度变迁研究》，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253 页。

^⑪ 这里“百年老药铺”是指安冠英、韩淑芳、潘惜晨编《中华百年老药铺》（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 1993 年版）中收集的 1900 年前成立的名中药铺。

映老药铺的一般情况。这些老药铺多为长期家有家营,虽然其间也不乏产权纠葛、产业拓展,但基本长期被单个家族控制,在家族人力资源允许的情况下采取了分散继承、统一经营方式,参见表1。

表1 6家“同仁”老药铺概况及其所属家族财产继承情况简表

老药铺名称	家族经营概况	家族财产传承
北京同仁堂	自1669年创办到1954年长期属于乐家,即使乐家不能经营的招商承办阶段也不例外。	同仁堂乐家早年人丁不旺,基本单传,传承到第6代乐平泉开始人丁兴旺,其妻许氏过世后一直由其子辈所属四房共管,共享收益,并延续到公私合营。
温州叶同仁堂	康熙年间叶心培创办,直到1956年公私合营,均属叶家。	叶心培传给独子叶锡凤,叶锡凤六个儿子平均分红,此后产业和家庙均共管,均享收益。
回春药店	1790年张氏创办,后张姓第二代失踪,吴姓由接管而接管。	张氏时期父创子守,吴姓经营时所有权统一,家族人丁不旺,但在多子时也并不分割,集中经营。
武汉金同仁药店	1889年金次屏创办,家族经营直到1955年公私合营。	金家人丁兴旺,虽曾经营其他产业,但整个家业并未分割,一直集体继承。
开封同仁堂药店	1840年左右郝家与任家共创,郝家经营,任家分享40%利润,民国初任家6后裔抽资。	无论郝家还是任家都是诸子均分为基础的整体继承,但经营权长期属郝家,成年男性多时共管。
成都陈同仁堂	1740年陈发光创办,生前将财产继承和店铺管理做出安排,在家族后代得到延续。	陈发光将财产折现均分给11个儿子(后剩10房),各房只准取息,不准动本。随后裔增多股权稀释,房以下可析分,再后来股权可在族内转让。

资料来源:安冠英、韩淑芳、潘惜晨编:《中华百年老药铺》,第9—35,269—279,321—330,376—382,439—442,501—513页。

此外,早期具有企业性质的经济体,往往工商不分,商业性更强,但也有个别行业工业化特征较强。在中国,资本需要量大、技术复杂、高风险、高收益的自贡井盐业就有了近代工业性质,因此有必要加以讨论。整体而言,自贡井盐业王、李、胡、颜家构成的“老四大家族”平常采用了分散继承、集中经营,只在家业不振,难以继时才分割产业,详见表2。

表2 自贡井盐业老四大家族经营及其传承概况表

堂名	家族经营概况	家族传承
王三畏堂	王朗云倡议父辈的三房分产分居,提留祖遗集中经营管理,并逐渐发展壮大。	创业前整体继承,收益权均分。经营者由家族公推,家族财产按房大致均分。
李四友堂	道光年间李维基创建李四友堂,自任总办,此后一直家族经营。	四友堂兴旺或有起色时基本坚持均享收益制度,衰败时财务管理相当混乱。
胡慎怡堂	胡家早年创办布店,再与人合伙经营盐业,后独资经营。慎怡堂分为五房,经营仍沿用慎怡堂。	胡家“祖字辈”兄弟五股均摊前家族所有、家族整体经营。后来总堂衰败破产,各堂也因衰败而分家。
颜桂馨堂	桂馨堂颜家自流井先辈半耕半读,仕途无望后转而营商,后靠家族研究的深井、采卤制盐技术而发达。	创建者颜昌英平均分给五个儿子,但未分割,后代各房平均分配收益,不分割家产,家族推举经营者。

资料来源:自贡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自流井盐业世家》,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王群华:《王三畏堂 & 李陶淑堂家族史》,香港天马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版;于明:《自贡盐业资本家经营综论》,《盐业史研究》1989年第4期。

四、结论

本文第一部分对继承方式与工商企业、市场经济发展关系的回顾发现,近代以来中外对分散继承与集中继承的态度截然相反,国外自近代理论界就开始否定传统的集中继承对市场经济和企业的推动作用,并逐渐在全社会确立了分散继承的制度。东方学者自近代开始否定以中国为代表的分散继承,并一直延续至今,虽然其间经历了从完全否定到部分承认其有利市场经济、工商企业发展,但直到当代仍不乏否定者,甚至有人认为分散继承是我国当代经济、企业发展相对不足的根源。

第二部分对西方继承事实的梳理发现集中继承并不是西方中世纪乃至近现代工商业的主要形式,自中世纪开始西欧分散继承已成为工商业界的普遍选择。

第三部分对日本和中国的比较发现:日本相对集中的家督继承制在江户时期才开始出现在武家社会,在整个日本历史存在的时空极为有限,在工商界只在大的政商家族较为普遍存在,并在 19 世纪末西方公司思想等的冲击下逐渐变通;中国历史上晋商、徽商、中华老药铺以及自贡井盐业老四大家族历史表明:中国资本主义萌芽开始时期的成功工商业家族,或者工商业家族成功阶段盛行分而不割,而衰落时则有分割。虽然分散继承是早期工商业界普遍选择,但并不意味着绝对平均,而是灵活多变,可以说是公平与效率的兼顾。

中国乃至西方汉学家对中国传统分散继承不利市场经济、工商企业发展的观点至少缺乏基本事实支撑。近代以来分散继承之所以成为世界的普遍选择,可能是因为市场经济的基本精神是公平、竞争,比之于集中继承,分散继承天生更匹配现代微观经济载体——企业所需的市场环境,而近代股份公司、有限责任制崛起则从微观层面支持了分散继承。

此外,工商业家族的财产继承与等级社会的继承有所区别,但仍符合财产继承一般规律。家产继承受多重因素影响,但公平合理是一贯原则,各种继承习惯只是公平与家产延续均衡的结果,排他性的集中继承是对环境的适应性选择,尤其对等级、特权等的适应,^①并极力以金钱、教育费用、责任与权利等补偿。^② 当代继承法规在平等基础上普遍考虑是否损害财产价值,是否有利生产、生活等因素就是这种规律的客观反映。^③

The Research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Family Property Inheritance Mode and Modern Enterprises

Yang Zaijun

Abstract: There is a significant difference i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family property inheritance mode and the enterprise since modern times.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are all inclined to distributed inheritance in the west. The traditional Chinese theory circle, which is typical of the distributed inheritance system, has a negative attitude to the distributed inheritance. The historical facts of the Chinese and foreign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family property inheritance found that the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sector is generally inclined to distributed inheritance. Therefore, it is worthy of further discussion on the traditional views of the negative attitude to the distributed inheritance.

Key Words: Modern Times; Family Property Inheritance; Business Enterprise; Theory and Practice

(责任编辑:高超群)

^① 中国在商周宗法社会的上层流行集中继承,而民主的古希腊、古罗马和古巴比伦则倾向于分散继承。在封建社会,中西家产继承均发生重大转向,中国随等级制度淡化逐渐在全社会确立分散继承,而西欧则伴随贵族世袭制及产权不充分的授地制而普遍选择集中继承。及至近代,伴随西方自由、平等思想的先行确立,西方主要国家不但相关法规出台较早,而且是既成事实的合法化。中国则直到国民党政府时期才赋予男女平等的法律地位,且尚比民间实际情况超前。日本古代社会妇女无论在家庭还是社会生活,乃至政治文化生活中地位均较高,似乎享有不低于男性的继承权,直到幕府时期、甚至近代早期适应具有特权的武家社会需要才确立了相对集中的家督继承制。参见邢铁《家产继承史论》,云南大学出版社 2012 年修订版;安德烈·比尔基埃等主编《家庭史:遥远的世界 古老的世界》(中译本),第 181—182、271—284、302—309 页;李卓《中日家族制度比较研究》,第 411—414 页;李长莉《五四的社会后果:妇女财产权的确立》,《史学月刊》2010 年第 1 期。

^② 安德烈·比尔基埃等主编:《家庭史:现代化的冲击》(中译本),第 87 页。

^③ 陈苇:《外国继承法比较与中国民法典继承编制定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570 页。